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健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19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24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復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未能節制自我情緒，率爾毀損告訴人Ａ０１盆栽，另口出穢言侮辱告訴人，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亦損及告訴人名譽，實應予非難；並酌以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；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之輕重程度及對告訴人所生之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

隱私不予揭露，見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侵害同一人之人格權及財產權、時間、空間緊密，暨權衡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19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因不滿Ａ０１移動其祖母所留下的腳踏車，進而對Ａ０１心生不滿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Ａ０３於民國114年9月7日15時5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房屋前的大樹下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出腳踢翻Ａ０１放置於該處的盆栽3至4個，導致盆栽的花盆破裂，致使部分植栽死掉，足以損害Ａ０１的利益。

㈡嗣Ａ０３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，當場手指著Ａ０１的住處，大聲地咆哮Ａ０１未經同意移動腳踏車，並口出「你娘機歪」、「臭機歪」、「幹你娘機歪」、「操你娘機歪」、「幹你娘」等侮辱性之言語，足以貶低Ａ０１之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⑴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，有毀損告訴人Ａ０１之盆栽、花盆等事實，並承認毀損罪之犯行。 ⑵被告另承認亦有口出上開侮辱性之言語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。
2	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	上開事實全部。

	偵訊時之供述	
3	現場蒐證照片	被告毀損告訴人的盆栽。
4	⑴監視器畫面擷圖 ⑵監視器之譯文	⑴被告毀損告訴人的盆栽。 ⑵被告於現場指著告訴人的住處，口出上開侮辱性之言語，並同時控訴告訴人移動腳踏車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３否認上開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現場都沒有人，不能認定我是對著告訴人講哪些話，我純粹就是在那邊抒發情，我沒有要針對任何人等語。經查：

㈠按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罪中所謂之「公然」，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；又按刑法所稱之侮辱，係指侮弄辱罵，申言之，凡以粗鄙之言語、舉動、文字、圖畫為侮謾辱罵，或為其他輕蔑人格之一切行為屬之，任何對他人為有害於感情名譽之輕蔑表示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，均屬侮辱。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，應顧及行為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之價值觀等情狀。次按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必要（司法院院字第21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於公開的場所中，手指著告訴人的住處，口出上開侮辱性之言語，且亦同時指出移動腳踏車的人，並多次以「你」之言語指涉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譯文在卷供參，足認被告係針對告訴人所言，

㈢被告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2罪名，係分別起

意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分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 濬 程